



2009 年世界城市杯青少年兒童三算(珠算、心算、數學)全能競賽

簡 章

- 一 比賽目的：為延續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，宏揚三算教育(珠算、心算、數學)，提昇教學水平，促進各國青少年兒童親善友誼、培養國際視野、拓展世界城市文化的交流。
- 二 比賽日期：2009年8月2日(星期日)
- 三 比賽時間：上午九時三十分(九時正入場登記)
- 四 比賽地點：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23號(油麻地港鐵站A2碧街出口)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六樓綜合禮堂
- 五 主辦單位：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香港教育推展中心、青年會專業書院
- 六 協辦單位：台灣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、中美珠心算學會(美國)
正統心算協會、香港珠算協會、國際兒童教育
世界珠算心算聯合會(北京)、香港珠心算教育促進會
- 七 比賽顧問：
李錫津先生 台灣嘉義市副市長、台灣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理事長
梁海國先生 香港政府貿易發展局首席經濟師
何萬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、中大校友會副會長
雷庭蓀博士 青年會專業書院院長
陳杏女士 明慧國際幼兒園暨幼稚園校董兼校長、浸大幼兒教育學會會長
畢綺媚女士 香港禮賢會幼稚園校長

八 參賽資格及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歡迎世界各國政府立案之珠算、心算學術團體選派在學學生(以所在地之城市為單位)組團參加。
- (二) 參賽組別：依學年為組別。幼稚園組、小學組(小一至小六共分六組)及公開組(初中組、高中組，大專生和成人參加高中組)共9組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九 成績計算：

- (1) 台灣、中國各省市、日本、韓國等地區城市選手須參加年級A卷組。
美國、加拿大、香港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度、印尼等地區城市選手須參加年級B卷組。
- (2) 以個人參賽之珠算、心算及數學三項總成績得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(3) 若總分相同者則並列同名次。

十 各組比賽基本需知：

- (一) 《比賽時間》：珠心算共兩卷：心算卷(心加減、心乘、心除、)各限時 3 分鐘，珠算卷限時 6 分鐘。
數學一卷限時 25 分鐘。
幼稚園組只有心加減卷，限時 3 分鐘。數學一卷限時 15 分鐘。

(二) 《獎勵》：

個人獎：依競賽年級組別錄取下列獎項：

1. 總冠軍：各年級組個人珠算心算及數學總成績錄取一名為年級組總冠軍。
2. 金 獎：各年級組依據各城市代表隊參賽人數錄取 30%為年級組金獎。
3. 銀 獎：各年級組錄取金獎外，其餘選手均列為銀獎。

團體獎：依據參加隊伍的城市代表團體成績發放以下獎項：

第一名一隊，第二名兩隊，第三名若干隊。

最佳教練獎：各組的個人冠軍指導老師頒贈最佳教練獎。

(三) 《評分標準》：

(珠算、心算項目填寫答案時，依下列規定，違者不予計分)

- 答案必須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，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- 無論答案是否正確，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無效。
- 答案之整數部份為三位以上時，每三位須註明三位點(,)，例如：5,384,200
- 名數之單位為「元」時，必須在小數點後寫兩個零，或小數點後劃線「—」。
例如：\$4,832.00 或 4,832.—
- 答案更正時，必須以兩條橫線劃除全部數字，不得作部份更正或使用橡皮擦及修正液更正，例如：~~\$34.78~~ \$34.78 有效，~~\$34.78~~ \$34.78 無效。
- 答案必須寫在規定答案欄內。
- 無名數或名數保留小數二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例如：\$2.10，\$5,678.91，0.18

(數學項目填寫答案時，依下列規定，違者不予計分)

- 答案必須寫在規定答案欄內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請勿將答案寫在空白紙上)
- 除試卷外另有一張空白紙作為計算過程之用紙。
- 一題內如有兩個答案時，本題則不予計分。
- 可使用算盤作為計算工具，但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
十一 查詢及聯絡：

- (一) 青年會專業書院： 許主任 電話：(852) 27833502
網址：www.ymca.edu.hk 電郵：cockln@ymca.org.hk
- (二)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香港教育推展中心：何太 電話：(852) 25030901
網址：www.hk-abacus.com 電郵：hkabacus2000@yahoo.com.hk